

通化医药高新区建设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高新区建设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

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，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二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。优化服务改革，转变行政职能，推进流程再造，明晰权责边界推动工作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机制创新，增强高新区建设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三、坚持全面依法行政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，严明执法、模范守法，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四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。规范决策行为，加强决策监督，防范决策风险。尊重规律、广纳民意、科学论证、增强合力，提高决策的精准性、操作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坚持完善功能，提升品味。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和监管高新区建筑活动；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、

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；着力做好供热、供水、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；加强物业服务领域监督管理工作；着力做好市政基础设施、园区绿化、园区环境面貌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、实现高新区品位的新提升。

六、坚持强化服务,打造阳光政务。将所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项目统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,简化审批环节、压缩办结时限,建立绿色通道,一次性告知,一站式服务,走进一个门,办妥一切事。

七、坚持廉洁自律、改进作风。坚决杜绝以权谋私,做到文明、公正、公开;诚恳接受监督,真心实意纳谏,有则改之,无则加勉;严肃查处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,树立城建系统良好形象。

